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又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91

傳真：(02)8590-6062

電子郵件：ps108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10115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 (A21000000I_1110115443_doc1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10115443_doc1_Attach2.pdf、

A21000000I_1110115443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
士及團體實施計畫（含推薦表）」1份，請貴府（中心）於
111年6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函送推薦資料，另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4月15日法保字第1110550481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為表彰熱心公益人士及團體協助政府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
工作，法務部本(111)年度賡續辦理旨揭計畫，以鼓勵民間
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依旨揭計畫第四點規定，本(111)年度由本部主責薦送「性
侵害、家庭暴力及、兒童及少年被害人服務」類之有功人
士，表揚名額計1-3名，請貴府（中心）依旨揭計畫辦理有功
人士及團體推薦事宜，並於本(111)年6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
函送推薦資料（含建議順序名單、推薦表、機關審查意見



及相關佐證資料），並傳送可編輯之推薦表檔案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（ps10821@mohw.gov.tw）；逾期未函送者視為無推薦。另曾獲本計畫或同性質之表揚者，原則3年內不得再行推薦，以增加各界參選機會。

四、檢附「第1屆至第23屆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名單」1份，本案實施計畫及相關電子檔案資料，請逕至法務部網站下載使用（連結：

[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645/2748/2761
/Nodelist](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645/2748/2761/Nodelist)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



線

07